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海南省廉政网获悉,5月17日,海南省纪委监委通报11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其中一起为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国有控股企业)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王春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4年4月、5月,东方海景大酒店在与水晶宫大酒楼签订联合合同、与三亚三湘人家酒楼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以维护酒店名誉、有权监督酒楼菜品质量为由,约定两家酒楼每月分别按10000元和5000元的标准向东方海景大酒店提供“试菜”,该“试菜”实际用于酒店接待、员工吃喝消费等。截至2018年2月,经王春雄同意,东方海景大酒店违规接受使用“试菜”金额共计59.5万元。2018年5月,王春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免职处理。相关违纪款进行清算退赔。
记者 刘泽飞

事件回顾

以“试菜”之名,员工领导4年违规吃喝59.5万元

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是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下属国有控股企业,隶属海垦实业集团。2014年4月、5月,为企业经营需要,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分别与“水晶宫”“三湘人家”两家餐饮企业签订联合经营合同。

本是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但是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领导班子却另有打算。

在与两家餐饮企业签约时,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以维护酒店名誉为名,与对方达成“试菜费”协议,“水晶宫”和“三湘人家”每月分别给予10000元和5000元的签单免费消费额度。

双方约定,“试菜费”额度用于当月消费,不累计、不付现,但是怎么使用,就成为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的权力了。员工加班聚餐、生日宴请、个人招待……就这样,“试菜”成为酒店领导和员工们的“福利”。只要有需要,部门领导就可以向办公室提出请求,经总经理口头同意后,就可以去吃喝了。

2014年10月,该酒店人事调整,王春雄先后任该酒店副总经理、总经理,一直负责全面工作,继续沿用“试菜”制,对“试菜”予以审批。4年来,该酒店约使用“试菜费”59.5万元。

部门领导和员工经总经理口头同意就可以去撮一顿

以「试菜」为名违规吃喝 今年吃掉59.5万

三亚一国企主要负责人被处分

查处结果

相关负责人被撤销党内职务和免职处理

2018年3月,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纪委在查办其他案件时,发现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从2014年5月开始以“试菜”为名在水晶宫大酒楼、三亚三湘人家酒楼违规吃喝问题线索。

海垦控股集团纪委调查组先后赴水晶宫大酒楼、三亚三湘人家酒楼调查走访,基本摸清“试菜”问题后,与王春雄见面。

“请你说说‘试菜’的问题。”调查组直奔主题。

面对调查人员的询问,王春雄如实交代了“试菜”的问题。

“你知道这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吗?”

“我真不清楚,以前就是这么做的,我当总经理之后延续之前的做法,这就是惯例,没想过是不是违纪的问题。现在你们找我了,我才知道。”王春雄说。

一个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近6年时间里,居然还不清楚这是违纪问题,作为主管部门的海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难辞其咎。

随即,海垦控股集团纪委对海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和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

2018年5月,王春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免职处理。相关违纪款进行清算退赔。海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作为上级主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管党不力、治党不严,

党委书记、董事长郭仁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调离岗位处理。



执法人员找到涉事车辆,抓获嫌疑人

轿车上给孕妇采血验胎儿性别?

海口秀英区查处一起涉嫌非法采血鉴定胎儿性别案件,孕妇和嫌疑人被警方带走接受调查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海口市秀英区卫计委了解到,在海口一酒店停车场内的轿车上,有人涉嫌非法采血鉴定胎儿性别。目前公安机关、卫生监督、食品药品监等部门正在对此案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6月12日,根据群众举报,海口秀英区卫计委、区卫生监督所、区食品药品监、海口市秀英分局、海秀街道和海秀西派出所等部门联合儋州市卫

委、儋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大队共同执法,于当天16时05分,在海口秀英区金鼎路与海秀路交叉路口0898快捷酒店停车场一辆红色轿车上,成功查处一起涉嫌非法采血鉴定胎儿性别案件。

昨日,秀英区卫计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执法人员在红色轿车里发现采集血液的孕妇1名,当场抓获实施本次涉嫌非法采血鉴定胎儿性别案件的嫌疑人陈某某。执法人员在红色轿车里搜出

米非司酮片1板、米索前列醇片7板等终止妊娠药品,孕妇郭某某的胎儿采血试管2根,以及碘酒、棉签若干,涉案金额6000元。执法人员查扣物品并将孕妇以及嫌疑人陈某某带往海秀西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目前公安机关、卫生监督、食品药品监等部门正在对此案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涉案人员进行处理。
记者 苏钟文/图

自己住新房 父母住危房

本报讯 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昨日记者从海口美兰区获悉,该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率先联合发出通告,督促赡养人在6月30日前主动将被赡养人接入安全住房共同生活。

美兰区有关部门在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中,发现部分农村家庭存在子女居住宽敞明亮的安全住房,而父母居住在脏、乱、差等条件简陋的危房中,以及子女有赡养能力,却推脱逃避赡养义务等现象。推脱逃避

赡养义务的行为,不仅应受到道德的谴责,更应受到法律的惩处。有鉴于此,近日,美兰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联合发出通告,督促赡养人在6月30日前主动将被赡养人接入安全住房共同生活。

美兰区扶贫办向各镇共计发放1000份通告,要求各镇在村务公开栏或人流密集的显眼地方张贴通告。《通告》要求,赡养人要切实保障被赡养人住有所居,尊重被赡养人生活习惯,处理好家庭关系,做到物质上供养、生活上照料、

海口美兰区发布通告
督促逃避赡养义务子女,
30日前须将老人接入安全住房生活

精神上关心、医疗上保障,被赡养人仍居住在旧危房的,必须在6月30日前,主动将其接入安全住房生活;大力支持被赡养人依法维权,司法行政部门可依法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张赡养权利的老年人提供免费诉讼代理活动,追究赡养义务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违反一户一宅、建新拆旧规定的,批准新房入住后不拆除老危房,以恶意串通,让被赡养人居住危旧房屋为手段,侵占国家资金的,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记者 钟起的

寻找交通事故目击证人启事

2018年06月01日01时25分许,在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西站路段发生一起琼A1N701小轿车被另一辆小轿车(车牌号不祥)相撞,造成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为了查清事故原因,望广大市民或目击证者给予警方提供调查取证线索。

办案民警:伍警官、陈警官
联系电话:13337517808
2018年06月08日